**学历学位承诺书**

致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
根据9月29日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公布的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公告（2021年第三批）》要求，本人

 （身份证号： ）承诺于2022年3月底前取得应聘岗位所须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含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，否则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特此承诺！

 承诺人（手写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